

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1-10-27-C8

买受人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佳木斯

第一条标的名称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及规格（内径mm）	版本号	材质	计量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（元）	含税单价（元）	13%税额（元）	含税金额（元）
乳酸菌素片（0.4g60片）小袋	3-40H-001	聚酯镀铝	个	400000	0.075	0.085	4000.00	34000.00
乳酸菌素片（0.2g36片）小袋	3-83F-001	聚酯镀铝	个	161000	0.07	0.08	1610.00	12880.00
乳酸菌素片24片0.2g小袋（驰名）	3-151C-001	聚酯镀铝	个	153500	0.061	0.07	1381.50	10745.00
复方氨酚烷胺片24片小袋（快瑞坦）	3-166C-001新版	聚酯镀铝	个	62500	0.097	0.11	812.50	6875.00
价税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陆万肆仟伍佰元整。（64500.00）								
交货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前到货。	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买受人质量技术标准执行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出卖人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至买受人使用结束后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标准定量统一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五条 随标的物的必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质检报告书、随货同行，发货同时给买受人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按实际接收数量计算。

第七条 标的物转移：在满足标的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条件（数量、规格、包装及技术要求）相符，所有发票、发货单据齐全，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负责将标的物按质量标准规定贮存条件运输，运送到买受人厂内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第二条质量标准验收，验收地点在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厂内，提出异议期限为货到二十日内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，同时出卖人提供红章合同2份和真实、有效合格的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出卖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，给买受人企业造成损失的从应付其货款等款项中扣除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如不合本合同的约定，影响买受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出卖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如运输过程中因运输条件不符合或破损造成质量问题，由出卖人承担。

2、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买受人质量标准，但不影响买受人使用的，在买受人同意使用的前提下，可降格使用的，折扣此批货物的货款。

3、双方确认，确实因质量问题而造成买受人损失的，赔偿买受人的相关损失，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单笔交付产品的全部货款金额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行为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及时协商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买受人所在地法院判决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如双方传真确认，则传真件无涂改有效。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，双方按国家税务机关正式发布的税收政策执行。若遇税率的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，双方将按照最新公布的适用税率调整合同总价格。

第十五条 特殊约定：买受人按提供给出卖人的质量标准验收，不对校稿承担任何的责任。如出现与质量标准不符的情况，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，此条款不受第九条的约束。

第十六条 包装物在制作过程中应严格计数，凡有作废、多余的包装物出卖人应严格计数销毁不得外流，并作好销毁记录。印版版权归买受人所有，出卖人对印版严格保密，如印版不再使用时，由出卖人交由买受人销毁处理。否则出卖人将承担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出卖人（章）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（章）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浩军

电话：

电话：0454-8358424

传真：0731-84657618

传真：0454-8358371

日期：

日期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